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修订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防范上市公司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条为新增内容	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本条为新增内容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一百一十条	<p>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第一百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

<p>十一条</p>	<p>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九十一条</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p> <p>5、对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及未用于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p> <p>5、对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及未用于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p>
<p>第二百一十条</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公司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说明:《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后续序号相应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